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紧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7-118）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8-139）），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就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132）。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顺利进行，加快推进江西乾照南昌基地蓝绿光项目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江西乾照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就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政府扶持资金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西乾照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投”）申请免息借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及提升产

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使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江西乾照向江西创投申请免息借款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乾照 5% 股权（现折算注册资本金中 10,000 万元的份额）为上述项目借款向江西创投提供质押担保保证。

就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